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小芳

　　鄭貴芳

被　　告　尚諾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趙桐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秀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,260,0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2,57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8,087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260,0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（本院卷第33、35、37頁），已約明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就本件清償消費款法律關係涉訟，業已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訴訟亦非屬專屬管轄之訴訟，兩造就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自不受影響。是本院依前揭

規定，對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尚諾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尚諾奈公司）邀請被告趙桐慶、黃秀春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於（一）民國109年5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00萬元②2,00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2年5月28日止，又於112年4月25日向原告申請變更契約條件期限均展延至116年5月28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①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年息1.5％固定計息，期滿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公司）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0％（即2.595％）浮動計算②109年5月28日起按中華郵政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.0％（即2.595％）浮動計算；（二）於111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1,000萬元，按月繳息，本金到期清償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2年12月8日止，又於113年1月29日向原告申請變更契約條件自112年12月8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，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6％（即2.653％）浮動計算；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按放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放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，且有未依約按期付息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同到期。詎尚諾奈公司自113年1月8日起未依約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4,100,54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趙桐慶、黃秀春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本票、授信動用申請書（兼代借款憑證）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同意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7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黃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妤

附表

編號	尚餘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
		年利率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1	494,139元	2.595%	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620,809元	2.595%	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,000,000元	2.427%	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4	2,800,594元	2.595%	自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
5	9,184,999元	2.595%	自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
6	8,000,000元	2.427%	自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